

總統府公報

編輯總統府第一室報印局第五局第五局印刷廠工司局

第壹號
（張一報公經郵政新類聞登記為認第三類紙內外國及號另加）

零售年半全內國費在內掛號

價報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茲制定內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 蔣中正

內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內政部調查局掌理關於違反國家利益及破壞國家安全事項之調查。

第二條 內政部調查局設左列各處。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第四處。

第一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調查業務之設計指導事項。

二、關於調查機構之佈置管理事項。

三、關於調查人員之訓練考核事項。

四、關於調查資料之編審事項。

五、關於調查資料之研究事項。

六、關於調查通訊交通之佈置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非法團體秘密通訊之調查研究事項。

八、關於調查通訊交通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遷調事項。

九、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十、關於本局財產物品之登記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本局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十二、關於本局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十三、關於本局財產物品之登記保管事項。

十四、關於本局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十五、關於本局財產物品之登記保管事項。

十六、關於本局財產物品之登記保管事項。

十七、關於本局財產物品之登記保管事項。

十八、關於本局財產物品之登記保管事項。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上校站長周世光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華北陷敵時，深入難區，從事抗敵工作，不幸於二十九年九月被捕，不屈殉職，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上校站長何季祥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三十二年五月在濟南從事艱險工作，事成後，卒以身殉，英勇足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前蘇魯戰區少將高級參謀張慶澍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抗戰期間，參加蘇魯戰役，運籌決策，輒能制勝，迨三十一年八月間，敵寇圍攻莒縣唐王山我軍陣地，弗避艱危，卒以殉職，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義。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蔣中正

第十一條 內政部調查局置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荐任，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其中十二人荐任，餘委任，助理員五十人至八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內政部調查局置專門委員五人至七人，荐任，分掌撰擬審核關於本局之法案命令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調查局置督察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承長官之命，督察各級調查機構業務。

第十四條 內政部調查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五人至七人，助理員五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本局人事管理事宜。

第十五條 內政部調查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七人至九人，助理員七人，均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本局歲計會計事宜。

第十六條 內政部調查局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至五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本局統計事宜。

第十七條 內政部調查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另定之。

第十八條 內政部調查局得適應需要，於各省市及重要地區設置調查機構，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七條 建設廳置左列職員。

一、廳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均荐任。

二、科長四人，荐任。

三、技正一人至三人，荐任，佐理員九人至十一人，內二至三人，均荐任。

四、統計主任一人，委任，餘委任，技佐十五人至二十六人，委任。

五、會計主任一人，委任，佐理員九人至十一人，委任。

六、人事室主任一人，委任，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七、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二人，委任，其中三人至四人得荐任。

八、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八人，委任。

九、雇員十五人至二十八人。

十、會計處置左列職員。

一、會計長一人，簡任，專員四人至六人，荐派。

二、科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七人，委任，其中四人至五人得荐任。

三、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

四、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

五、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一人。

六、社會處置左列職員。

一、處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均荐任。

二、科長三人，荐任。

三、督導員五人至七人，內二人荐任，餘委任。

四、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其中二人至三人得荐任。

五、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六、科員五人至十人。

七、會計主任一人，委任，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八、統計主任一人，委任，佐理員一人，委任。

九、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十、衛生處置左列職員。

一、處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均荐任。

二、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荐任。

三、辦事員七人至十二人，委任。

四、會計主任一人，委任，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一、處長一人，簡任或荐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均荐任。

二、科長三人，荐任。

三、督導員七人至九人，內二人荐任，餘委任。

四、科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委任，其中四人至五人得荐任。

五、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六、統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七、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八、局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至二人，荐任。

九、科長三人，荐任。

十、專員一人至二人，荐派。

十一、科長一人，簡任，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十二、統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委任。

十三、技正二人至四人，荐任，技士五人至十人，內一人至二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十五人至二十人，均委任。

十四、統計長一人，簡任，專員十人至十二人，荐派。

十五、辦事員十人至十三人，委任。

十六、雇員十人至十三人。

十七、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荐任。

十八、統計長一人，簡任，專員十人至十二人，荐派。

十九、科長三人，荐任。

二十、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任，其中三人至四人得荐任。

二十一、統計處置左列職員。

一、辦事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

二、科長三人，荐任。

三、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其中二人至三人得荐任。

四、會計主任一人，委任，佐理員十人至十四人，委任。

五、雇員十人至十五人。

六、人事處置左列職員。

一、處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均荐任。

二、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荐任。

三、辦事員七人至十二人，委任。

四、會計主任一人，委任，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遺失自衛槍枝槍照一覽表

報失機關或姓名	槍枝種類	槍身號碼	槍枝執照字號	備考
漢口市平漢鐵路管理局警務處臨孫繼善	美式三號	一九四六		
樂清縣屠雲虎	槍北造步	二七二三九五	浙字一三三一四	
浙江省屠雲虎	七七式步	二一六一八	浙字一三三一五	
臺北市陳國祥	槍	五四四九一三		
天津市高富有	美式寇魯	五二八七五八		
昆明市嚴振漢	手槍	七七四四九		
武漢分社吳平增	英造推輪	三二八二九三		
中央通訊社	手槍	四九一四九		
青島市薛連昇	德造波浪	島字二〇五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運輸處貴陽分黃志田	美造左輪	二六六四一三		
十六運輸隊	手槍	一八四六〇		

報失機關或姓名

槍枝種類

槍身號碼

槍枝執照字號

備考

內政部代電

(卅七)安壹字第一八四六一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各省市政廳公署

據漢口市警察局等先後電報孫繼善等遺失自衛槍

枝槍照請准註銷通行查扣四案到部，除分別註銷外，用特彙填遺失

自衛槍枝槍照一覽表，電請查扣為荷。內政部

三十七年外交人員臨時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

為

榜示事，查三十七年外交人員臨時考試初試筆試試卷，前經評

閱並核算成績竣事，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認為筆試成績較優

人數，業已舉行口試完畢，合將及格人員姓名等第標示於後，仰即一體週知。此佈。

遺失自衛槍枝槍照一覽表

報失機關或姓名

槍枝種類

槍身號碼

槍枝執照字號

備考

漢口市平漢鐵路管理局警務處臨孫繼善

美式三號

一九四六

槍北造步

二七二三九五

浙字一三三一四

七七式步

二一六一八

浙字一三三一五

槍

五四四九一三

五二八七五八

美式寇魯

七七四四九

手槍

三二八二九三

四九一四九

島字二〇五

德造波浪

一八四六〇

手槍

英造推輪

右輪手槍

左輪手槍

一九四六

遺失自衛槍枝槍照一覽表

報失機關或姓名

槍枝種類

槍身號碼

槍枝執照字號

備考

漢口市平漢鐵路管理局警務處臨孫繼善

美式三號

一九四六

槍北造步

二七二三九五

浙字一三三一四

七七式步

二一六一八

浙字一三三一五

槍

五四四九一三

五二八七五八

美式寇魯

七七四四九

手槍

三二八二九三

四九一四九

島字二〇五

德造波浪

一八四六〇

手槍

英造推輪

右輪手槍

左輪手槍

一九四六

備考

更正

正

更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備考

更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備考

更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備考

更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